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2
5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之后的闭会期间，履约委员会分别于2007年3月5日至7日和2007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吉隆坡和蒙特利尔召开了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委员会的这两次会议均以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
2. 根据第BS-III/1号决定第2段的请求，委员会审查并编制了关于有关适用于屡次不履约情况的措施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经验的资料。委员会还审查了缔约方对其在《议定书》下义务履行情况的一般性问题，同时考虑了秘书处收到的根据第33条提交的初次定期国家报告提供的资料。
3. 委员会还处理了其他一系列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情况的程序和机制的项目，作为先前会议的后续工作，或作为第BS-I/7号决定附件具体说明的委员会的总体职能事项。委员会关于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完整案文公布在秘书处的网站上：<http://www.cbd.int/doc/meeting.aspx?mtg=BSCC-03> 和 <http://www.cbd.int/doc/meeting.aspx?mtg=BSCC-04>。
4. 本报告介绍了闭会期间召开的两次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包括第BS-III/15号决定第3

* UNEP/CBD/BS/COP-MOP/4/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段要求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履约情况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关于屡次不履约情况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经验的更多资料的编写情况，单独列于本报告附录。

5. 最后，本报告还包括一份载有委员会酌情提出的供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建议的附件。

二、关于有关在履约机制下屡次不履约情况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经验的更多资料

6. 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的第六节第 2（d）段规定，如果出现屡次不履约的情况，可以采取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在审查进程中可以决定的措施。在这一方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审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确定可能在出现不履约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方面的经验的文件，供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审议。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在第 BS-III/1 号决定第 2 段中决定，要求履约委员会进一步编制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这一方面经验的资料。

7. 因此，委员会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查并编写了关于在履约机制下屡次不履约情况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的更多资料。委员会已经列入了由其审查的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现有或新制订的履约机制下通过的几点意见和指示性措施清单，目的在于促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该问题的审议。委员会的汇编作为单独的文件附于本报告（UNEP/CBD/BS/COP-MOP/4/2/Add.1）附录，供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审议。

8. 委员会注意到，自正式开始履行职责以来，还没有注意到关于不履约的案例。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审议屡次不履约情况的问题可能是有益的。

三、履约情况一般性问题的审查

9. 委员会审查了载于由秘书处编写的基于资料综合与分析的初次定期国家报告的资料（UNEP/CBD/BS/COP-MOP/4/13 和 UNEP/CBD/BS/COP-MOP/4/INF/11）。这些文件的预先草案已经提供给委员会，以应对缔约方第三次会议请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各缔约方对其在《议定书》下义务履行情况的一般性问题报告（第 BS-III/15 号决定第 3 段）。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初次国家报告数量之少，并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将缔约方提交的 50 份报告和非缔约方提交的两份报告列入分析。成员探讨了报告提交率低的可能原因，特别是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报告提交率相对较高。因此，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要以建议的形式提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这一问题，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属于严重的不履约问题。

11.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可以从《公约》进程中汲取哪些教训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在《公约》下编写报告可以获得资金，但在《议定书》下编写报告却不易获得此种支助，尽管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对财务机制（第 VIII/18 号决定第 12（一）段）做出指导，这项建议却是基于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12. 一些成员注意到，合格的缔约方很难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来开展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包括编写国家报告。委员会强烈建议应便利合格的缔

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履行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包括报告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生物安全技术也应列入公约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之间的对话，这一对话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拟议（第 2/3 号建议第 4 段），并将由执行秘书处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在波恩举行。

13. 委员会赞扬非洲国家提交了多份国家报告。委员会还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国家报告方面都存在困难，建议必须在国家层面改善这种状况。

14. 委员会请秘书处总结关于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率方面的经验，并提供相关资料。

15. 委员会回顾第 BS-III/14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提醒缔约方，即便在截止日期前没有提交国家报告，也必须在此报告期间履行义务。

16. 在审查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委员会指出，关于在国家层面建立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实施《议定书》方面仍然存在巨大不足。委员会认为这是另一个严重的不履约问题。委员会回顾了就中期国家报告方面的不履约情况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建议。

17. 委员会还认为，关于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力度等义务的履约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

18. 最后，委员会确认在采取国家措施处理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并就此向生物安全技术资料交换所汇报相关要求执行情况方面所存在差距。委员会指出，大多数非法越境转移事件由发达国家报告，这表明发展中国家不汇报此种非法活动可能与发现并查明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有关。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在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检验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19. 委员会建议，国家报告的格式应包括被认为是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原产地和改性活生物体的种类，如果知道的话，应要求对为何发生此种转移或为何此种转移是非法的做出解释。

2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在报告格式中列入有关第 14 条“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寻求关于此种安排和协定的性质和范围方面的具体资料。

四、有关履约程序和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其他项目

21. 考虑到缔约方在有效执行《议定书》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商定，建议缔约方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关于对缔约方自身不根据第 BS-I/7 号决定附件第四节提交报告的意见和资料，并请委员会在这些意见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如何更好地运用履约程序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履约机制的经验。

22. 委员会回顾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必须列入预算项目以涵盖缔约方提交报告费用的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没有对这项建议进行审议。委员会建议，当提交报告和划拨给委员会的工作预算能提供资金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执行秘书利用预算余额来支付有资格获得资金的和希望加入委员会的

相关缔约方的参与费用。委员会商定就这一问题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23. 委员会审议了其议事规则的规则 10 第 2 段,其中明确说明了在委员会成员提出辞职或不能完成其任期的情况下应如何进行成员的替换。委员会指出,尽管一些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提出辞职,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召开之前,还没有做出任何替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不时减少成员数目不仅会影响委员会的效力,而且最后可能导致法定人数不足,从而使委员会陷于瘫痪,直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开幕。委员会成员探讨了在这方面可以运作的一些可行的方式方法。他们商定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呼吁每一区域集团考虑并适用最能适应其各自所在地区的机制,使其能够在闭会期间快速替换那些向履约委员会辞职或者不能完成其任期的委员会成员。

24. 委员会审议了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提出的请求,即“进一步审议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则 11 中规定的利益冲突问题”(UNEP/CBD/BS/COP-MOP/2/15, 第 59 段)。委员会指出,几乎不可能预见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各种情况,在其他国际文书下,在拟订关于哪些情况构成利益冲突或处理利益冲突的实际案例方面的履约机制经验有限。

25. 委员会提及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二节第 3 段(第 BS-I/7 号决定,附件),其中要求成员以个人身份客观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认为,这一要求和议事规则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有关利益冲突的指导。因此,目前委员会不必就规则采取任何行动。但委员会同意在今后的工作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26. 在以公开会议方式召开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经验基础上,委员会决定将此作为一般惯例,下一次会议也以公开会议的方式举行,特定情况除外。委员会注意到,任何会议可以酌情同时召开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委员会认为,这一决定符合其议事规则的规则 14。

27. 委员会再次建议在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则 18(表决)中删除方括号(第 BS-II/1 号决定)。

附件

履约委员会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建议*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1. **提醒**每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强调不这样做即构成不履约。敦促缔约方尊重有关报告的决定，包括提交国家报告时间表的条款；

2. **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2/3 号建议第 4 段的提议，将生物安全技术筹资问题纳入与全球环境基金对话的范围，目的在于便利合格的缔约方获取资金，以开展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包括编写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向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报告提供资金的简易程序；

3. **提醒**每一个缔约方采取国家措施，处理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并就此种转移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报告的义务；

4.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执行关于在使用和发展取样和检测改性活生物体技术方面交换经验和建设能力的第 BS-III/10 号决定第 10 段，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促进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预防、检测和报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5. **请**缔约方就不提交有关缔约方在《议定书》下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四节履约情况的报告提交意见和资料（第 BS-I/7 号决定，附件），并进一步请委员会在这些意见和资料的基础上，就如何更好地运用履约程序做出评论和提出建议，改进《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机制的经验；

6.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划拨给履约委员会两次会议的预算的任一年度可能余额支付合格缔约方参加委员会审议有关其履约情况的报告所需的费用，如《议定书》下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第四节第 4 段的规定（BS-I/7 号决定，附件）；以及

7. **呼吁**每一区域集团的成员，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10，迅速审议并采用最适合并能够使其能够在闭会期间替换向履约委员会辞职或未能完成其任期的成员的机制。

* 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有效做法后，每一项建议可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得到审议。